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3)沪0115强清132号之三

申请人：上海良盛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南汇县粮食局物资仓库以上海良盛置业有限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良盛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23年7月27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上海良盛置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8月14日指定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上海良盛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3年9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了强制清算公告，后又于2025年1月24日在《国际商报》刊登了上海良盛置业有限公司清算公告，确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截止申报期届满，有两户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经核查，清算组对其中一户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不予确认，该债权人无异议。对另一户债权人上海浦东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534,397.38元，清算组只确认其中的3万元，该债权人不服并已对此提起诉讼，本院已立案（2025）沪0115民初23625

号进行审理。截至申请日，清算组共接管到该公司财产3,184,124.44元，对此制作的《上海良盛置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方案》已经法院裁定认可。对于上述债权人提起的诉讼，清算组将根据判决结果对照清算方案进行处理。鉴于清算组至今未接管到上海良盛置业有限公司的证照、印鉴及财务账册等，导致无法对上海良盛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全面清算，故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结上海良盛置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上海良盛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未接管到上海良盛置业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等重要文件，导致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已经接管到的财产，以及正在进行的诉讼，清算组将按照《上海良盛置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方案》进行处置。现清算组提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规定的精神，本院予以准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上海良盛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法要求上海良盛置业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良盛置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李 想
审 判 员	季 敏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黄庆楠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